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财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暂停上市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上交所股票；恢复上市日期：待定；停牌起始日：2025/7/17；复牌日：待定。

2025年7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期间，本公司将暂停转股。

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将恢复转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6月19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权登记日在册的A股股东派发红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价，并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财通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 公司将于2025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 自2025年7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财通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财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财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7月16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1312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6月19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权登记日在册的A股股东派发红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价，并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财通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 公司将于2025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 自2025年7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财通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财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财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7月16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1312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董事长顾金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金山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顾金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定期限	现任期限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	是否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顾金山	董事长、总裁兼董事会主席	2025年7月10日	不适用	年龄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顾金山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

司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金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履行完辞职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辞任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裁宋晓东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代行董事长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顺利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顾金山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顾金山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董

事长顾金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金山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

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顾金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

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定期限	现任期限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	是否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顾金山	董事长、总裁兼董事会主席	2025年7月10日	不适用	年龄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顾金山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

司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金山先生未

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履行完辞职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辞任的

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裁宋晓东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代行董事长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顺利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顾金山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顾金山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

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董

事长顾金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金山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

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顾金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

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定期限	现任期限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	是否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顾金山	董事长、总裁兼董事会主席	2025年7月10日	不适用	年龄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顾金山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

司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金山先生未

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履行完辞职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辞任的

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裁宋晓东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代行董事长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顺利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顾金山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顾金山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

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董

事长顾金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金山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

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顾金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

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定期限	现任期限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	是否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顾金山	董事长、总裁兼董事会主席	2025年7月10日	不适用	年龄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顾金山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

司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金山先生未

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履行完辞职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辞任的

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裁宋晓东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代行董事长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顺利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顾金山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顾金山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

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